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15,426,500股大酒店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該等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額外資料。該等買方均為以嘉道理家族成員利益設立之信託架構／實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對買方A擁有直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於買方A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多項信託之受託人。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對買方B擁有直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於買方B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由Harneys Trustee Limited間接控制，而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斐歷嘉道理先生以酌情信託受益人及／或創辦人身份被視為於有關數目之大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等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 僅供識別